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	----------	-----------------	-------------------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10,608.00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15,100.0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13,220.00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8,024.00
合计		46,952.00	46,952.0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693号），截至2019年8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651.34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10,608.00	6,386.36	6,386.36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15,100.00	6,018.90	6,018.9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13,220.00	2,166.23	2,166.23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8,024.00	2,079.85	2,079.85
合计		46,952.00	46,952.00	16,651.34	16,651.3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651.34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693号），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